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7-03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与第七师 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3.06 亿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开工建设时间尚未确定，对公司 2017 年业绩无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 1、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2、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7 年 6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荣泽”）与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新疆荣泽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合作意向。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17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名称：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住所：新疆奎屯市团结北街 28 号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内容

1、协议各方

甲方：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3、总投资概算：约人民币 3.06 亿元。

4、建设周期：约 2 年。

（二）项目用地及建设内容

本项目用地位于天北新区工业园内，购买新疆荣泽在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工业园区现有土地、房屋及其设施；在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工业园区增加购买土地 28 亩；在第七师奎屯天北新区工业园新建 30 条化成箔生产线。

（三）甲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按规划及双方约定时间及时完成项目用地五通一平工作，并协助乙方办理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项目前期报批手续等工作。

2、为乙方项目积极提供、争取、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并对项目各项政策给予指导、监督。

3、项目建设及建成后经营期间，负责维持治安秩序，协调当地居民关系，确保项目正常开展。

4、为乙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积极协助乙方办理与此项目相关的所有事宜。

5、要求乙方履行义务，行使相关权利。

（四）乙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1、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尽快成立项目筹备处，具体负责建设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建设资金到位，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2、乙方按规定依法办理各种证照手续，并依照国家法律规定依法经营，独立承担民事经济责任。

3、乙方有权依据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享受当地各项优惠奖励政策。

4、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文件所批准的土地用途，保证按规划部门核发的设计条件进行方案设计，按照审定的总体方案实施项目建设，若需改变用途及方案，须报经国土、规划部门批准，否则视为违约。

5、乙方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6、该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的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不能对原有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7、要求甲方履行义务，行使相关权利。

（五）违约责任

1、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承担责任。

2、如一方违约（不可抗力外除），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 2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同时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否则，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所发生争议的，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依照人民法院有关级别管辖的规定确定向奎屯垦区或第七师中级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该继续履行本协议中其他无争议的内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有利于推动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能对公司化成箔原材料供应提供有效保障，做到原料的供应与价格可控，也有利于公司形成“腐蚀箔+化成箔+电解液+铝电解电容器”的完整产业链，增强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条的垂直整合能力，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整体战略布局，提升产业链一体化的行业竞争优势。

本年度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本次签约项目实施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鉴于该项目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六、备查文件

《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